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291號

原告 徐子淇
被告 億揚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開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0,970元。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5萬4,72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
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萬0,970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4,720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下同）64萬9,000
元、勞工退休金差額5萬4,720元，嗣本於同一勞動關係基礎
事實，減縮、變更如下開貳、一、(二)所示，核符民事訴訟法
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原告於民國89年7月6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會計助理，月薪
04 5萬9,000元。被告於110年7月15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05 法）第11條第2款終止勞動契約，又原告於94年7月1日起適
06 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退休金制度（下稱新
07 制），未曾結清舊制年資，被告即應依勞基法第17條第1
08 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給付舊制、新制資遣費共53萬
09 3,852元。又被告未提繳原告在職期間其中15個月（108年10
10 至12月、109年3至7月、109年9至12月、110年2至4月）應提
11 繳之勞工退休金5萬4,720元，爰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請
12 求提繳之等語。

13 (二)並聲明：

14 1.被告應給付原告53萬3,852元。

15 2.被告應提繳5萬4,72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
16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離職證明
21 書、新制選擇意願徵詢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
22 證（見本院卷第15至17、33、35、41至61頁），其主張核與
23 前開事證相符，復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
24 論期日到場爭執，本件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5 實。

26 (二)資遣費：

27 1.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
28 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
29 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
30 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
31 個月計，勞基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本條

01 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
02 依勞基法第11條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
03 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
04 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
05 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被告依勞基法
06 第11條第2款於110年7月15日終止勞動契約等節，業經認定
07 如前，依上開規定，即應發給原告資遣費。

08 2.又按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
09 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依前開規定計算平均工
10 資時，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不予計入，勞基法第2條第4款、
11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亦有明定。再1個月平均工資，
12 應為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
13 「總日數」，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最高法院110年
14 度台上字第67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其月薪為5萬
15 9,000元，惟110年1至4月被告僅每月給付工資4萬1,300元，
16 於該期間願以該金額計算平均工資，則其平均工資應為事由
17 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即110年1月15日至110年7月14日）
18 所得工資總額29萬1,193元（計算式：4萬1,300×17/31+4萬
19 1,300×3月+5萬9,000×2月+5萬9,000×14/31，元以下四捨
20 五入，下同），除以該期間日數181日，所得日平均工資
21 為1,609元，則月平均工資為4萬8,270元（計算式：1,609×3
22 0日）。

23 3.依此計算，原告自89年7月6日起至94年6月30日止之年資，
24 可請求舊制資遣費24萬1,350元〔計算式：4萬8,270×基數5
25 =24萬1,350元〕；自94年7月1日起至110年7月15日止之年
26 資，可請求新制資遣費28萬9,620元（計算式：4萬8,270×基
27 數6=28萬9,620元）。綜上，原告所得請求之資遣費合計為
28 53萬0,970元，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29 (三)提繳勞工退休金：

30 按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
31 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

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被告未為原告提繳在職期間其中15個月（108年10至12月、109年3至7月、109年9至12月、110年2至4月）之勞工退休金5萬4,720元（計算式：級距6萬0,800元×6%×15月＝5萬4,720元），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提繳，亦屬有據。

四、結論：

(一)原告依勞基法第17條第1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53萬0,97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5萬4,72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予，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於主文第一項、第二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夢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程省翰